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青元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
易字第342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
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8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青元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
本院卷第5、13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
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；關於犯罪事實、認
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、沒收部分，均如原審
判決書之記載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
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前曾因強盜、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
訴字第6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、3月，被告就強盜
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45號判決
駁回上訴，再上訴後，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88號
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上開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
刑8年確定，經移送入監執行，於民國110年6月2日縮短刑期
假釋出監，至113年2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等
情，為被告所坦承（見原審卷第45頁），且有臺灣高等法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2至15頁）。其
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
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陳明：被告所犯本案
與前案竊盜部分罪質相同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

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5頁）。審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罪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，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。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法加重其刑。

三、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，罔顧告訴人張見發之信賴，於原判決所述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管領之財物，且所竊之現金金額數目非低，足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殊無可取；考量被告竊取物品之價值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已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予告訴人之情況（見原審卷第39、49頁；原審判決後，再返還4985元，見本院卷第53、55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法院對被告科處刑罰，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項，所處刑罰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並無苛酷之虞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共識，每月歸還告訴人5000元，且被告目前也有工作，努力還錢，請從輕量刑減輕被告負擔云云。然被告自113年7月10日開始償還告訴人5000元以後，迄本院審理時止，已逾8個月，僅共償還告訴人2萬4985元，已如前述，實際上並未依其本身承諾按月足額償還，其請求從輕量刑，意指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陳 淑 芳

01
02
03
04
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法 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江 秋 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